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更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起，文慧欣女士(「文女士」)已獲委任為(i)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以接替倪子軒先生(「倪先生」)；(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接替倪先生；及(iii)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在Thomas Berg先生之外另行委任。

文女士的履歷詳情概述如下：

文女士，30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彼於會計、財務報告、審計及企業融資職能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

文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擔任植華製造廠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彼負責(其中包括)編製財務報告及差異分析；制定預算及預測；以及編製綜合財務資料。

加入本集團前，文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擔任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2，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會計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文女士為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高級助理，參與各行業的上市及大型公司的審計工作。

文女士於二零一八年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二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於本公告日期，文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公司秘書的資格要求。

董事會謹此機會歡迎文女士履新，並感謝倪先生過往對本公司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Thomas Berg* 先生及 *Jan Ankersen*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曉彤女士、黃繼興先生及陳霆畧先生。